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07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陳雅萱

被告 賴長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（誤載為113年4月30日）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」，並應於「訴訟代理人欄增列「訴訟代理人陳雅萱（其住所同蘇偉譽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廷耀